金水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中介服务园区、

楼宇）资金使用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介服务园区(楼宇)重点名单和培育名单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2022〕520号)和《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22〕764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培育为契机，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楷林国际大厦、信息大厦、正弘中心等楼宇提质增效，发挥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示范带动效应，培育一批服务设施完善、品牌集聚度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中介服务园区（楼宇），扶持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中介服务企业，推动全区中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使用原则

本方案所称专项资金，是指2022年下达的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我区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培育发展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规划引领、绩效导向、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

1. 使用方向

(一)支持对象

1.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楷林国际大厦、信息大厦、正弘中心投资建设方或运营管理方。

2.在园区（楼宇）内入驻，且在金水区依法注册纳税、合法经营、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服务业企业。

(二)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该资金使用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同类项目在金水区其他政府部门已经申请过同类型补助或者奖励的，不再重复补助或奖励。

(三)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金水区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内完成工商、税务等登记注册并实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依法经营、纳税；

4.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5.申请项目补助的基建类项目，有项目建设方案，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须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6.发布的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四、支持方式

1.推动园区（楼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楷林国际大厦、信息大厦、正弘中心升级改造，完善楼宇智能化管理及办公配套，打造共享展厅、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政务服务站点、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申报资金项目投资额达10万元以上，可按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园区（楼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加快园区（楼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园区（楼宇）综合服务平台等智能化信息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入驻企业对信息服务的需求。支持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园区大脑、数字孪生园区，不断提升园区（楼宇）运营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单个园区（楼宇）原则上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园区（楼宇）重点企业扶持。一是对已入驻园区（楼宇）企业，按照年度营收规模达到500万以上，年度区级税收贡献10万以上标准，经专家评审后进行奖励。二是被认定为省级中介服务品牌的中介服务类企业，一次性额外给予企业2万元奖励。

4.支持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补贴。对重点中介服务业企业及园区（楼宇）运营方或投资方进行租金补贴，采用事前目标承诺方式进行补贴，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给予租用办公用房每年40元/m² 的一次性补贴，扶持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m²。

5.支持园区（楼宇）提质增效。鼓励园区（楼宇）运营方或入驻企业引进人才、扩大规模、升级产业等方式提升自身建设，推动园区（楼宇）提质增效。对近两年（2022年至2023年）新入驻的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独角兽”、“瞪羚企业”、“隐形冠军”等中介服务类企业或平台经济企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

五、申报要求和流程

(一)申请补贴的项目(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场地不动产证或二年以上长期租赁合同);

4.发布的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二)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1.初审报送。资金申请单位所属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审核审定。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经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审后，并委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公示兑现。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行兑现。

六、加强组织领导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协同配合，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及验收，指定专人建立台账，并全程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对资金进行汇总、分析，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完整。

附件：《金水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

附件：

金水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金水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2022年下达的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我区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培育发展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规划引领、绩效导向、 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在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支持园区（楼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园区（楼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园区（楼宇）重点企业扶持、房屋租金补贴、园区（楼宇）提质增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包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纳入河南省中介服务园区（楼宇）重点名单和培育名单的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楷林国际大厦、信息大厦、正弘中心投资建设方或运营管理方及入驻省级中介服务园区（楼宇）的中介服务类企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实际 管理需要，主要采取项目补助、企业奖励、租金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立岗位责任制。专项资 金分配方案应征求并充分考虑其他部门的意见，分配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 专款专用，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 定下达和拨付，区发改部门应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 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追回全部奖励资金，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并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及验收等环节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执行中，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和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应暂缓或停止资金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

第十三条 区发改委、园区（楼宇）所在街道办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做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经专家评审后验收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金水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资金申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政策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